

#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(含代理教師)聯合甄選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公告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，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，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，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，特訂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注意事項。

依據上揭防疫措施注意事項辦理本試務防疫作業，有關應考人相關規定，臚列如下：

## 一、應考人防疫管制：

- (一)初複試入考場應試之考生，皆需配合防疫相關作業。非屬受管制不可外出之「自主健康管理者」，或於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出國旅遊史，但未被通知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者，應於考試日前主動以教甄諮詢專線通知試務承辦學校；參加初試者，並應配合工作人員指示安排至預備考場 1 應試。
- (二)若係「居家隔離者」、「居家檢疫者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，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」，**於管制不可外出期間，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，即不得應考：**

1. 違反外出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，成績不計(且不得申請退回報名費)。
2. 符合退費資格已報名繳費者，請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(如附表 1)，並提供主管機關開立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或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等資料佐證，**初試退費於 6 月 25 日前、複試退費於 7 月 14 日前，將應檢附資料電子檔 E-Mail 至教甄申請退費信箱**(國小：blueerik3@yahoo.com.tw；幼兒園：abner@tn.edu.tw)，獲回復確認完成程序者，預計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報名費退費事宜。
3. 倘有退費問題或遲未收到回信，請電洽各階段教甄服務專線(國小：06-2902475；幼兒園：06-2673113)。
4. 未符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，以致不符退費條件，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，視同自願放棄，不予退費。

**二、提早到校，體溫量測：**初試日上午 7 時 10 分起開放考生持准考證進入試區，並需配合量測體溫及酒精手部消毒等防疫工作，請各位考生務必預留時間提早到達試區。

**三、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：**每位入考場應試之考生皆需填具「考生旅遊史及健康聲明表」(如附表 3)。

- (一)初試於預備鈴響進入考場就坐後，依監考人員指示暫時取下口罩受查驗，並請考生將已填妥並簽名之「考生旅遊史及健康聲明表」(如附表 3)繳交予監考人員；如有發燒(額溫超過 37.5 度、耳溫超過 38 度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監考人員或試務人員。必要時依工作人員指示進入預備考場 2 應試，如於試務進行中發生者，請通知監考人員，俾為必要之協助。

- (二)複試於報到時繳交予試務工作人員。

**四、初試請考生自備並配戴口罩應試：**因考場為相對群聚及密閉空間，**考生入考場時需自**

備並配戴口罩，且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，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配合全程配戴口罩應試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- 五、不開放親友入試區陪考：**本考試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，不開放親友入試區陪考。如因特殊需求有陪考人員，需填寫簡章內之【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(含代理教師)聯合甄選應考人身心障礙資格審核加分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】，依簡章所訂期程(109 年 6 月 5 日前)郵寄提出申請，陪考人並須配合各項防疫措施。
- 六、**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各項最新防疫規定、試務簡章及相關招考公告辦理。相關疫情防治，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，本小組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，請考生留意本市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頁公告。

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(含代理教師)聯合甄選

##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

 初試  複試 (請勾選)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 (需於參加試務日前)	准考證編號	
應考人		身分證字號	
電子郵件		聯絡電話	市話: 手機:
聯絡地址			
代理申請人 (由代理人申請者, 需檢附委託書)	(申請人為應考人者, 免填)	聯絡電話	市話: 手機:
申請退費事由		申請退費金額 (請勾選)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費____元, 經主管機關開立通知之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隔離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檢疫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試 <u>900</u>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試 <u>800</u> 元	
退費帳號(須為考生本人帳戶, 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)	銀行名稱(代號): 轉入帳號:		
應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准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隔離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檢疫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		
<b>【 審核欄 】</b>			
審核日期	年 月 日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對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不齊, 需補件_____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退費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退費規定 _____		
退費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退費金額_____元		
退費承辦單位 審核用印			

## 注意事項:

- 一、已報名繳費欲申請退費者, 請確實填寫上表各欄位, 並提供主管機關開立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或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等資料佐證, 初試退費於 6 月 25 日前、複試退費於 7 月 14 日前, 將應檢附資料電子檔 E-Mail 至教甄申請退費信箱(國小: blueerik3@yahoo.com.tw; 幼兒園: abner@tn.edu.tw), 獲回復確認完成程序者, 預計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報名費退費事宜。倘有退費問題或遲未收到回信, 請電洽各該階段教甄服務專線(國小: 06-2902475; 幼兒園: 06-2673113)。
- 二、若係管制不可外出期間者, 適逢本項考試時間, 即不得應考; 違反外出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, 成績不計, 不得申請退回報名費。符合退費資格但未符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, 以致不符退費條件, 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, 視同自願放棄, 不予退費。
- 三、應考人未能親自申請者, 可檢附委託書(如附表 2)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, 申請退費作業方式同上揭說明。

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(含代理教師)聯合甄選

## 報名費退費申請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經主管機關開具 居家隔離通知書 居家檢疫通知書 受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，致報名後無法參加甄試。又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辦理甄選報名費退費事宜，現全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申請退費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  
身 分 證 字 號：  
聯 絡 電 話：  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  
身 分 證 字 號：  
聯 絡 電 話：  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(含代理教師)聯合甄選  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**考生旅遊史及健康聲明表**

本人\_\_\_\_\_於 109 年 月 日參加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  
幼兒園正式教師(含代理教師)聯合甄選 初試、複試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  
染性肺炎，將誠實填寫以下內容；如有填報不實或隱匿情事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  
任。

1	曾經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，尚於管制不可外出期間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	有國外旅遊史，尚於管制不可外出期間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	係「自主健康管理，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」，尚於管制不可外出期間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4	係非屬受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考試日前已主動以教甄諮詢專線連絡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5	考試當日有發燒（額溫超過攝氏 37.5 度）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**請注意：**

- 一、若為「居家隔離者」、「居家檢疫者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，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」，尚於管制不可外出期間，適逢本項考試時間，即不得應考；違反外出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，成績不計。
- 二、非屬受管制不可外出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或於考前 14 天內有出國旅遊史，但未被通知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者，應於考試日前主動以教甄諮詢專線通知試務承辦學校；參加初試者，並應配合工作人員指示安排至預備考場 1 應試。
- 三、如有發燒（額溫超過 37.5 度、耳溫超過 38 度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監考人員或試務人員，並依工作人員指示至預備考場 2 應試。
- 四、入考場應試之考生，皆需配合防疫相關作業，並填具本「考生旅遊史及健康聲明表」，初試於監考人員查核身分時，繳交予監考人員。複試於報到時繳交予試務工作人員。
- 五、若有防疫問題，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(或 0800-001922)，更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資訊：疾管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

本人已閱讀上開說明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，並將這份聲明書交予監考人員。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